

10.2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度抢险救援及通信装备采购项目、豫政采(2)20231715-17（项目名称+标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 A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艾迪斯鼎力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2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15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 B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艾迪斯鼎力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2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15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艾迪斯鼎力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19 日

10.2.3 中小企业证明资料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

津高新经发函[2023]4号

中小微企业证明

艾迪斯鼎力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属于工业企业,截至2022年12月,该企业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22025.94万元,资产总额24015.94万元,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1〕75号),该企业符合小型企业标准。该证明有效期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。

特此证明。



2023年1月16日